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鹏竞磋（货物）2025-019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设
备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P-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666578.00元

采 购 人（甲方）：杂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供 应 商（乙方）：青海环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6.10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杂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环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0日（杂多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鹏竞磋（货物）2025-01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部分						
1	COD 在线监测仪	浙江微兰，VL-COD-1007型	2台	63000.00	126000.00	进出口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浙江微兰，VL-AN-201-X	2台	63000.00	126000.00	进出口
3	总磷在线监测仪	浙江微兰，VL-TP-101	2台	63000.00	126000.00	进出口
4	总氮在线监测仪	浙江微兰，VL-TN-101	2台	68000.00	136000.00	进出口
5	PH在线监测仪	福州普贝斯，PPH-500B	2台	6800.00	13600.00	进出口
6	SS在线监测仪	福州普贝斯，PSS-800	2台	12000.00	24000.00	进出口
7	数据采集仪	海讯科技，HX-II	2台	15000.00	30000.00	进出口

8	水质采样器	浙江微兰, VL-CYQ-001	1台	25000.00	25000.00	出口
二、附属设施						
1	UPS 不间断电源	奥森盾, 3K(S)	2台	19000.00	38000.00	进出口
2	企业中控软件	海讯科技,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V1.0	1台	18000.00	18000.00	出口
3	试验台	洛阳弗莱仕, 1400mm*600mm*800mm	2台	2000.00	4000.00	进出口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6578.00元 (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捌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期: 10天

交货地点: 杂多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 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项目设备安装及验收后按合同总额的7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城北区宁张路52号5号楼1-1-1022

联系电话：

账号：28054001040001375

开户银行：农行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